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6 生产工艺流程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措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2 环境质量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2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29
10.4 建议	29
11 验收结论	29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企业以线材表面处理为主要业务，公司设有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 2 条，生产规模为年处理线材 60 万吨；污泥处理生产线 1 条，年产四氧化三铁 1500 吨；废酸处理生产线 1 条，年产聚合氯化铁 7260 吨；磷化渣减量处理线 1 条，年处理磷化渣 600 吨。

为了降低原料盐酸的周转频率，优化升级生产线，提高线材的处理质量，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3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7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主要对现有两条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工艺进行技改，在酸洗前端增加预酸洗工序，水洗工序前后端增加水洗控水工序，技改前后年处理线材 60 万吨产能不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同时为了降低原料盐酸的周转频率，新增 1 个盐酸储罐，1 个备用储罐，盐酸用量不变。

企业首先对 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改造，2024 年 12 月 20 日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25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3 月 31 日，企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0283MA08T8784F001P；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企业本次只针对项目 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及附属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了《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		
单位名称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迁安市木厂口镇阜杨公路西侧，现有公司厂区内		
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建成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78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相关文件

（1）《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

（2）《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78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木厂口镇阜杨公路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35 分 8.130 秒，北纬 39 度 56 分 4.580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

(2) 建设单位：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 建设地点：迁安市木厂口镇阜杨公路西侧，现有公司厂区内；

(5)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0%；

(6) 生产规模：项目 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年处理线材 30 万吨。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	现有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增加预酸洗、水洗控水工序，年处理线材 60 万吨，不变	1#线材表面生产线已技改完成，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增加预酸洗、水洗控水工序，年处理线材 30 万吨。	符合
储运工程	盐酸	利旧现有 2 个 16m ³ 盐酸储罐，新增 1 个 46m ³ 盐酸储罐，新增一个 60m ³ 备用盐酸储罐	利旧现有 2 个 16m ³ 盐酸储罐，新增了 1 个 46m ³ 盐酸储罐，新增 1 个 60m ³ 备用盐酸储罐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用水量不增加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符合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用电量增加 6.05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卸料废气、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预酸洗废气经过 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酸雾吸收塔（新建，三级喷淋）净化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2#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预酸洗废气经过 2#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酸雾吸收塔（新建，三级喷淋）净化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卸料废气、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预酸洗废气经过酸雾吸收塔（三级喷淋）净化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符合
	废水	项目用、排水量无变化	项目用水、排水量无变化	符合
	噪声	泵类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泵类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	符合

		降噪措施	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技改前后固废无变化	技改前后固废无变化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1#生产线）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技改前			技改后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1	1#线材 表面处 理生产 线	-	-	-	预酸洗槽	3×2.4×2.4m，铁 罐+玻璃钢+大理 石	1	预酸洗槽	3×2.4×2.4m，铁罐+玻璃钢+ 大理石	1	符合
2		酸洗槽	6×2.4×2.4m	2	酸洗槽	6×2.4×2.4m	2	酸洗槽	6×2.4×2.4m	2	符合
3		水洗槽	2×2.4×2.4m	1	水洗槽	2×2.4×2.4m	1	水洗槽	2×2.4×2.4m	1	符合
4		-	-	-	水洗槽	2×2.4×2.4m（混 凝土+玻璃钢+ 塑料槽）	2	水洗槽	2×2.4×2.4m（混凝土+玻璃 钢+塑料槽）	2	符合
5		磷化槽	3×2.4×2.4m	2	磷化槽	3×2.4×2.4m	2	磷化槽	3×2.4×2.4m	2	符合
6		磷化后水 洗槽	2×2.4×2.4m	1	磷化后水 洗槽	2×2.4×2.4m	1	磷化后水洗槽	2×2.4×2.4m	1	符合
7		皂化槽	2×2.4×2.4m	1	皂化槽	2×2.4×2.4m	1	皂化槽	2×2.4×2.4m	1	符合
8		酸雾吸收 塔	两级喷淋， 串联	2	酸雾吸收 塔	三级喷淋，高 7m，φ3.8m，带 有填料	1	酸雾吸收塔	三级喷淋，高 7m，φ3.8m， 带有填料	1	符合
9					泵类	-	1	泵类	-	1	符合

序号	生产线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技改前			技改后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10		危废间	57m ²	1	危废间	57m ²	1	危废间	57m ²	1	符合
11		盐酸储罐	16m ³ , 玻璃钢材质	2	盐酸储罐	16m ³ , 玻璃钢材质	2	盐酸储罐	16m ³ , 玻璃钢材质	2	符合
12	-	-	-	-	盐酸储罐	46m ³ , 玻璃钢材质	1	盐酸储罐	46m ³ , 玻璃钢材质	1	符合
13	-	-	-	-	盐酸储罐	60m ³ , 玻璃钢材质	1	盐酸储罐	60m ³ , 玻璃钢材质	1	符合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1#生产线）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技改后年用量	技改后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盐酸 (31%)	吨/年	2100	76.5	现有废酸储罐 2 个 16m ³ , 新增 1 个 46m ³ 盐酸储罐	外购
2	磷化液	吨/年	900	1	25kg 包装桶	外购
3	皂液/膏	吨/年	4	1	25kg 包装桶/袋装	外购
4	氢氧化钠	吨/年	44.8	2	袋装, 用于吸收塔喷淋	外购
4	新鲜水	万 m ³ /a	2.157	—	现有供水系统	

3.6 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酸洗、水洗、磷化、水洗、皂洗, 技改工程主要在现有工程酸洗前端增加预酸洗工序, 预酸洗盐酸来源后续酸洗槽酸洗过后的低浓度盐酸, 酸洗工序不增加盐酸用量, 水洗前后两端分别增加水洗控水工序, 其他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不变。项目 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已技改完成, 项目仅重点介绍技改部分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 盐酸储存

项目技改前后, 盐酸用量不变, 利旧现有 2 个 16m³ 盐酸储罐, 新增 1 个 46m³ 盐酸储罐, 降低盐酸的周转频率。

(2) 预酸洗

本次技改前后酸洗工序原料盐酸用量不变, 在现有两级酸洗的前段增加一个预酸洗槽, 预酸洗槽盐酸浓度 2-3%, 来源后续酸洗槽酸洗过后的低浓度盐酸, 经过预酸洗的线材可以减轻后续酸洗线材负荷, 提高线材表面清洁度。

(3) 水洗控水

技改前线材携带的酸洗液、水直接进入下道工序, 本次技改在现有水洗槽前后分别增加一个水洗槽, 主要作用为控水, 项目技改后不增加新鲜水用、排水量。水洗工序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 不变。

本次技改涉及到变更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盐酸储罐呼吸、装料和卸料产生的氯化氢废气(G)，预酸洗槽产生的氯化氢废气(G)，收集后送至酸雾净化塔净化处理。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新增泵类设备运行噪声(N)，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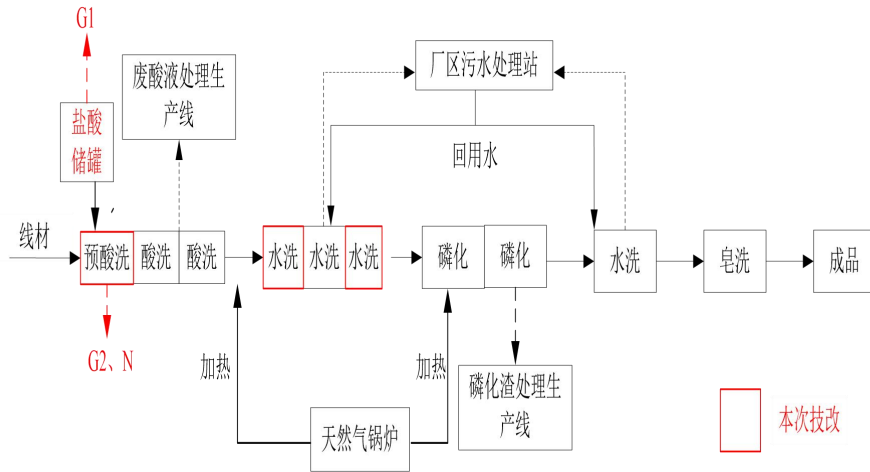


图 3.6-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技改部分废气包括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卸料废气、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预酸洗槽废气。

项目预酸洗槽设在封闭间内，顶部设有集气管道；盐酸储罐呼吸口设有废气收集管道；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预酸洗槽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卸料废气经酸雾吸收塔（三级喷淋）净化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卸料废气、预酸洗槽废气	HCL	酸雾吸收塔（三级喷淋）+18m 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盐酸雾	HCL	封闭车间	无组织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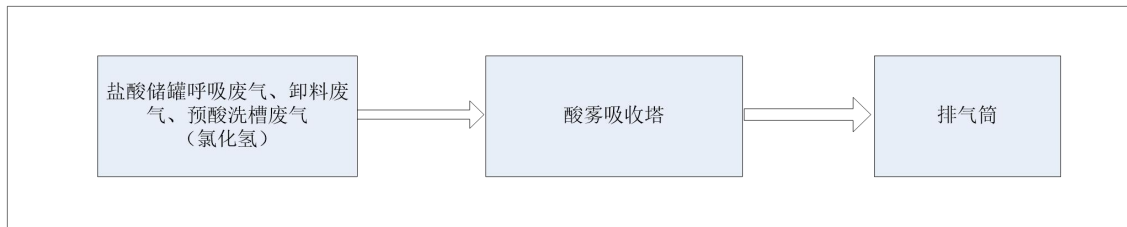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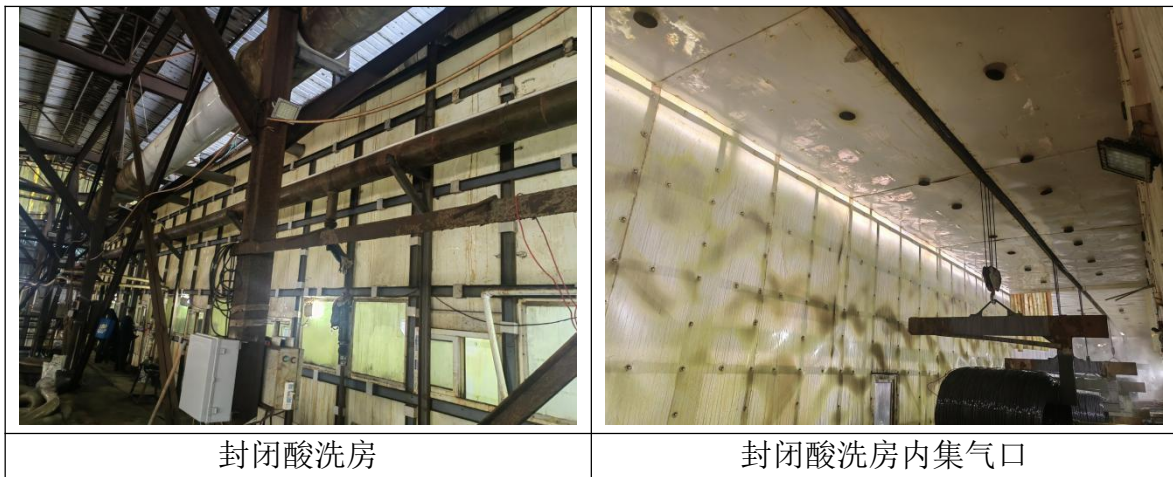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封闭酸洗房

封闭酸洗房内集气口



4.1.2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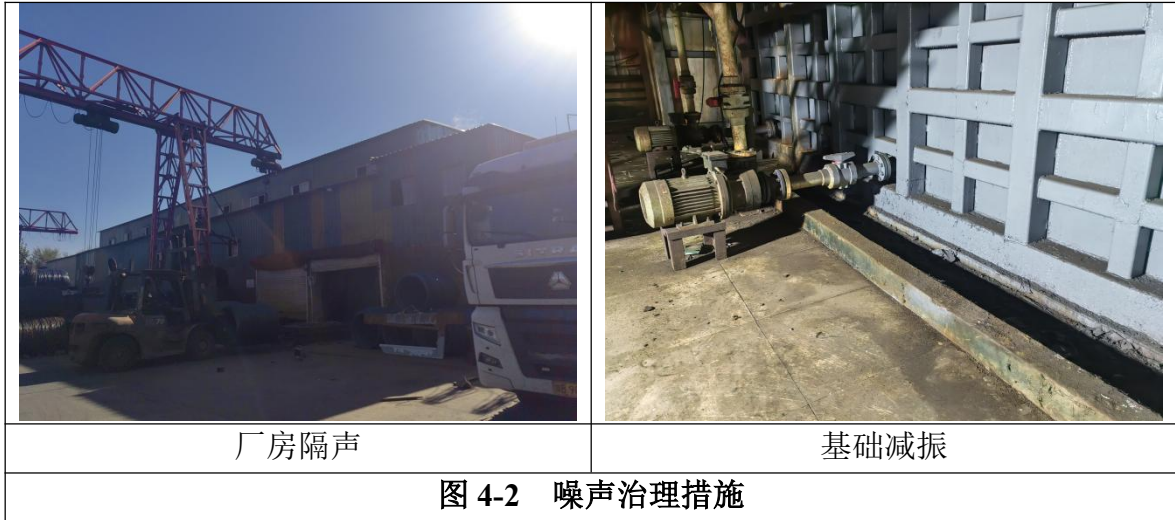
4.1.3 噪声

本次技改增加主要噪声源为泵类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2，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2。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降噪措施
1	泵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不涉及新增固体废物。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项目盐酸储罐、备用盐酸储罐设有围堰，围堰区域采用混凝土+玻璃钢防渗；预酸洗槽区域干湿分离，设有围堰，预酸洗槽、水洗槽区域采用混凝土+玻璃钢+塑料槽防渗；酸雾净化塔区域采取混凝土+玻璃钢+耐酸碱瓷砖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盐酸罐区设有围堰并采取了防渗措施；厂区现有事故池 150m^3 ；设有监控和报警设施；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安全警示标志等；企业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5-104-M。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0%。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盐酸储罐、 预酸洗废气	氯化氢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卸料 废气、1#金属表面处理生 产线的预酸洗废气经过 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 酸雾吸收塔（新建，三级 喷淋，53320m ³ /h）净化后 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 排放（DA001）；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卸料废气、 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预酸洗 废气经过酸雾吸收塔（三级喷淋） 净化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 放（DA001）	符合
地表水环 境	-	-	-	-	符合
声环境	泵类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		—	—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项目新增盐酸储罐、备用盐酸储罐设置围堰； 预酸洗槽区域实行干湿分离，设置围堰，严禁 酸洗废液跑、冒、滴、漏；盐酸储罐区域、备 用储罐区域、水洗槽区域、新建酸雾净化塔区 域、预酸洗槽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采用等效黏 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项目盐酸储罐、备用盐酸储罐设 有围堰，围堰区域内采用混凝土+ 玻璃钢防渗；预酸洗槽区域干湿 分离，设有围堰，预酸洗槽、水 洗槽区域采用混凝土+玻璃钢+塑 料槽防渗；酸雾净化塔区域采用 混凝土+玻璃钢+耐酸碱瓷砖防 渗，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符合
生态保护 措施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盐酸罐区设置围堰并进行重点防渗；厂区现有 设置事故池 150m ³ ；设置自动监控和自动报 警；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 安全警示标志；政府联防联控；编制应急预案。			盐酸罐区设有围堰并采取了 防渗措施；厂区现有事故池 150m ³ ；设有监控和报警设 施；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 检测及堵漏器材、安全警示标 志等；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 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1)配有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 目的环保工作； (2)定期对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 的进行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 常运转； (3)定期对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增 强员工环保意识	符合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木厂口镇卑杨公路西侧，现有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充分利用原有设施，对磷化槽、吸收塔等进行改造，新增酸洗槽、水洗槽，购置安装盐酸储罐、泵等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线材 60 万吨，产能不变。迁安市木厂口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卸料废气、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预酸洗废气经过 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酸雾吸收塔净化后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2#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预酸洗废气经过 2#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酸雾

吸收塔净化后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共用一根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西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新增设备区域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HCl 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盐酸储罐废气	HCl	—	1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 无组织废气	HCl	≤0.2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项目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6.2 环境质量标准

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地下水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pH	III 类	6.5-8.5	无量纲
		铁		≤0.3	mg/L
		氯化物		≤250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	石油类		≤0.05	mg/L

2、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2-2。

表 6.2-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类型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单位	标准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建设用地	1	PH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2	石油烃	826	4500	mg/kg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卸料废气、预酸洗槽废气	酸雾吸收塔排气筒	HCl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HCl	4 次/天，检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HCl	4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地下水	厂区内水井	pH、氯化物、铁、石油类	检测 2 天，2 次/天	/

7.2.2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检测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土壤环境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土壤	/	盐酸储罐区域 (表层样 0.2m)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次/天、检测1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QA-00503 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YQA-0060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01703	0.9mg/m ³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海纳 2050 型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A-00713、YQA-00714、YQA-00715、YQA-00716 TW-2200F 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 YQA-00903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YQA-01601	0.02mg/m ³

表 8.1-3 噪声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A-00303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YQA-0040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A-00203

表 8.1-5 地下水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YQA-02005	/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50ml 酸式滴定管 YQC-00406	1.0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AFG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A-01401 DB-3 电热板 YQB-01701	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01701	0.01mg/L

表 8.1-6 土壤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F 离子计 (HBHF/YQ237)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BHF/YQ397)	6mg/kg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生产设备设施及环保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行，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
- 2、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3、所有检测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结果满足检测要求并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使用。
- 4、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样品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5、各检测项目的质量控制均按照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进行。
- 6、实验室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1#生产线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酸雾吸收塔 排气筒 DA001(G01) 2025.11.14	标况风量 (Nm ³ /h)		42086			42086	/	/
	氯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9.1	9.7	9.3	9.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83	0.408	0.391	0.394	/	/
酸雾吸收塔 排气筒 DA001(G01) 2025.11.15	标况风量 (Nm ³ /h)		42951			42951	/	/
	氯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9.4	9.1	9.5	9.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4	0.391	0.408	0.401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酸雾吸收塔排气筒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9.7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氯化氢 2025.11.14	厂界上风向 1# (H01)	ND	ND	ND	ND	0.080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H02)	0.070	0.080	0.070	0.068			
	厂界下风向 3# (H03)	0.074	0.071	0.069	0.074			
	厂界下风向 4# (H04)	0.062	0.063	0.063	0.068			
	生产车间外 (H05)	0.120	0.131	0.127	0.129	0.131	0.2	达标
氯化氢 2025.11.15	厂界上风向 1# (H01)	ND	ND	ND	ND	0.073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H02)	0.067	0.073	0.073	0.072			
	厂界下风向 3# (H03)	0.073	0.072	0.059	0.066			
	厂界下风向 4# (H04)	0.063	0.066	0.064	0.066			
	生产车间外 (H05)	0.131	0.129	0.130	0.129	0.131	0.2	达标

注：“ND”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80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31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 N01	南厂界 N02	西厂界 N03	北厂界 N04
2025.11.14	昼间	62	60	57	54
	夜间	52	51	51	52
2025.11.15	昼间	58	55	58	54
	夜间	52	50	52	52
标准限值		昼间≤70，夜间≤55	昼间≤65，夜间≤55	昼间≤70，夜间≤55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注：1、N01 点位交通流量： 11.14 昼间小型车 276 辆/20min，中型车 5 辆/20min，大型车 19 辆/20min； 夜间小型车 93 辆/20min，中型车 1 辆/20min，大型车 3 辆/20min； 11.15 昼间小型车 26 辆/20min，中型车 24 辆/20min，大型车 7 辆/20min； 夜间小型车 58 辆/20min，中型车 1 辆/20min，大型车 2 辆/20min； 2、N03 点位交通流量： 11.14 昼间火车 0 列/20min；夜间火车 0 列/min； 11.15 昼间火车 0 列/20min；夜间火车 0 列/min。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南、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0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以满负荷运行计算，氯化氢排放量为 2.862t/a，满足环评预测排放量 8.694t/a 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9.3-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厂区内水井 DX01	2025.11.14	pH 值	无量纲	7.0 (8.8°C)	7.0 (8.6°C)	6.5-8.5	达标
		氯化物	mg/L	140	142	≤25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5	达标
厂区内水井 DX01	2025.11.15	pH 值	无量纲	7.0 (8.7°C)	7.0 (8.8°C)	6.5-8.5	达标
		氯化物	mg/L	147	144	≤25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5	达标

注：检出限+“L”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内水井 PH 值为 7.0（无量纲）、氯化物最大浓度为 147mg/L、铁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9.3.2 土壤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9.3-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盐酸储罐区域表层 0.2m 2025.12.05	PH	-	8.86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86.8	450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盐酸储罐区域表层土壤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为 86.8 mg/kg, 检测结果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酸雾吸收塔排气筒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9.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80\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3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南、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0\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地下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内水井 PH 值为 7.0（无量纲）、氯化物最大浓度为 $147\text{mg}/\text{L}$ 、铁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10.2.2 土壤

验收检测期间，盐酸储罐区域表层土壤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为 86.8 mg/kg，检测结果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以满负荷运行计算，氯化氢排放量为 2.862t/a，满足环评预测排放量 8.694t/a 要求。

10.4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木厂口镇阜杨公路西侧，现有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 建□技术 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 35分 8.130秒, 39度 56分 4.580秒	
	设计生产能力	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年处理线材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 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年处理线材 30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08T8784F001P	
	验收单位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唐山天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08T8784F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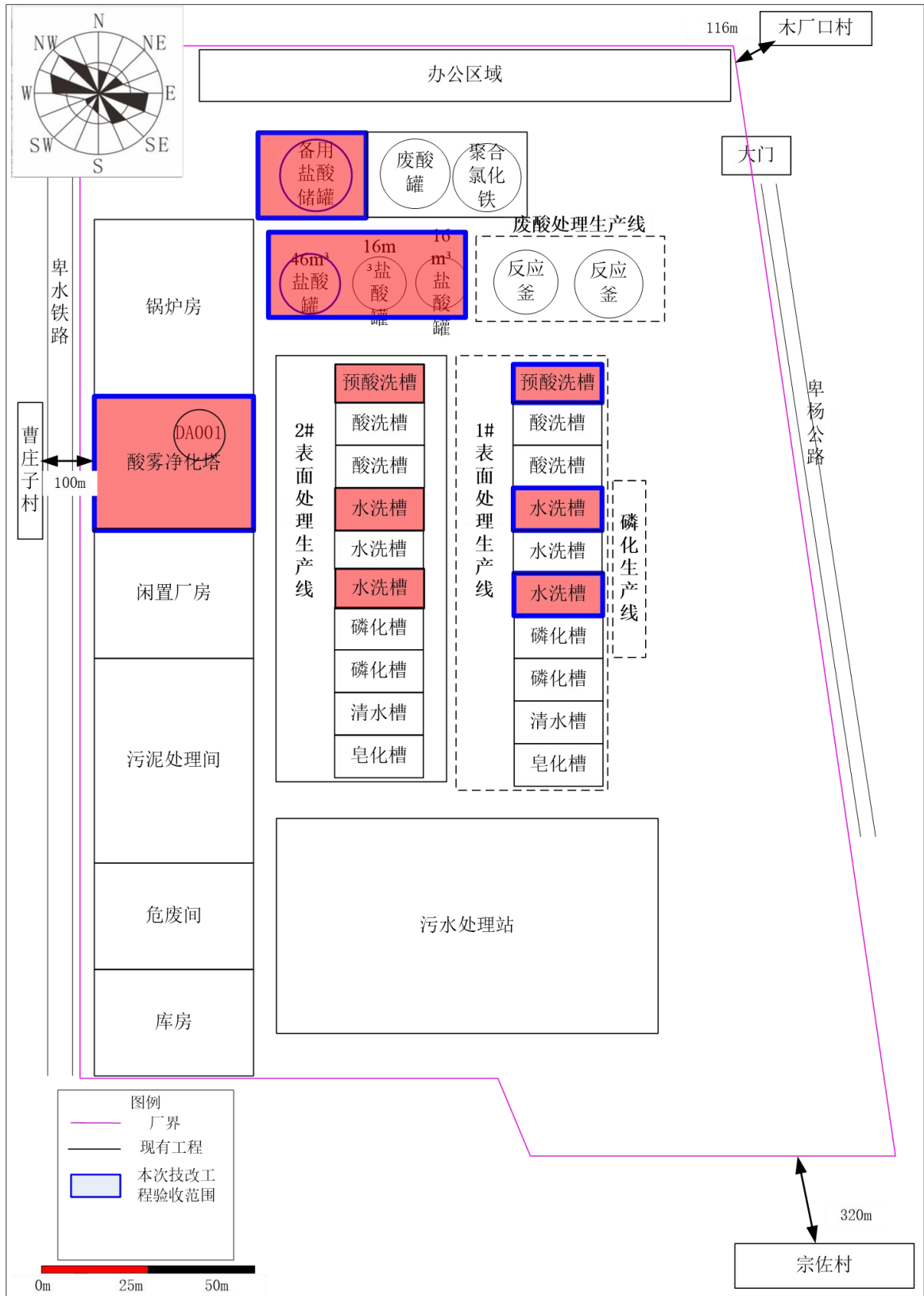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7、排污许可证；
- 8、防渗施工说明；
- 9、生产工况；
- 10、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4〕78号

所报《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木厂口镇阜杨公路西侧，现有公司厂区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充分利用原有设施，对磷化槽、吸收塔等进行改造，新增酸洗槽、水洗槽，购置安装盐酸储罐、泵等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线材60万吨，产能不变。迁安市木厂口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卸料废气、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预酸洗废气经过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酸雾吸收塔净化后经一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2#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预酸洗废气经过2#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酸雾吸收塔净化后经一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共用一根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西厂界满足4类标准。

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新增设施区域要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郭珺怡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盐酸储罐、 预酸洗废气	氯化氢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卸料废气、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预酸洗废气经过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酸雾吸收塔（新建，三级喷淋，53320m ³ /h）净化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卸料废气、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的预酸洗废气经过酸雾吸收塔（三级喷淋）净化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符合
地表水环境	-	-	-	-	符合
声环境	泵类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增盐酸储罐、备用盐酸储罐设置围堰；预酸洗槽区域实行干湿分离，设置围堰，严禁酸洗废液跑、冒、滴、漏；盐酸储罐区域、备用储罐区域、水洗槽区域、新建酸雾净化塔区域、预酸洗槽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项目盐酸储罐、备用盐酸储罐设有围堰，围堰区域采用混凝土+玻璃钢防渗；预酸洗槽区域干湿分离，设有围堰，预酸洗槽、水洗槽区域采用混凝土+玻璃钢+塑料槽防渗；酸雾净化塔区域采取混凝土+玻璃钢+耐酸碱瓷砖防渗，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盐酸罐区设置围堰并进行重点防渗；厂区现有设置事故池 150m ³ ；设置自动监控和自动报警；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安全警示标志；政府联防联控；编制应急预案。			盐酸罐区设有围堰并采取了防渗措施；厂区现有事故池 150m ³ ；设有监控和报警设施；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安全警示标志等；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1)配有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定期对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进行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3)定期对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符合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该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等，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放口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
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DA001






主要污染物：

氯化氢HCL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	预酸洗槽
	
水洗槽	盐酸储罐
	
备用盐酸储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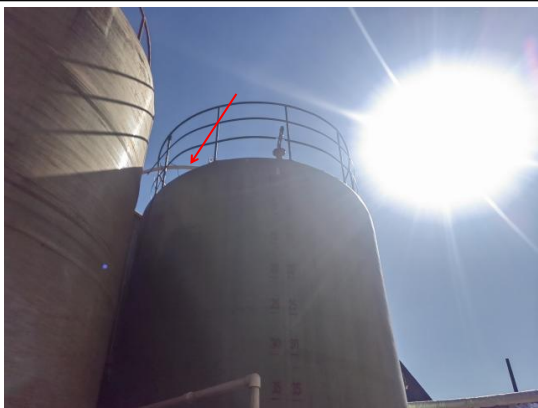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



封闭酸洗房



封闭酸洗房内集气口



盐酸储罐呼吸口集气管道



盐酸储罐呼吸口集气管道



酸雾吸收塔



排气筒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MA08T8784F
法定代表人	任志国	联系电话	18617537788
联系人	任志国	联系方式	18617537788
传真	-	电子邮箱	651255293@qq.com
地址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阜杨公路西侧，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35'8.65"，北纬 39°56'4.32"		
预案名称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2-M1-E1) +一般-水 (Q2-M1-E3)]		
<p>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5年7月3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30283-2025-104-M</p>		
<p>报送单位</p>	<p>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CCJ-JSZX-2024-006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志国
信用代码	91130283MA08T8784F	注册资本	500.00万
注册地址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阜杨公路西侧		
通讯地址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阜杨公路西侧		
项目联系人	任明阳	联系方式	13103251055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杰明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项目联系人	胡长杰	联系方式	18803346333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服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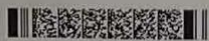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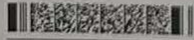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含税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技术服务费不含税单价(元/吨)	技术服务费含税单价(元/吨)
1	磷化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按实际发生量	1509.43	1600.00
2	沉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按实际发生量	1509.43	1600.00
3	废滤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2830.19	3000.00
4	废催化剂废包装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2830.19	3000.00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税率为6%的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以实际收款为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网银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



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条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由乙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甲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屋、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甲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甲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任明阻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胡长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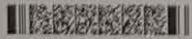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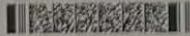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u>迁安市坤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u> (盖章)	乙方: <u>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1</u> 日	签订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1</u> 日
税号: <u>91130283MA08T8784F</u>	税号: <u>9113080478865130XK</u>
开户银行: <u>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厂口支行</u>	开户银行: <u>工行营子支行</u>
账号: <u>390810122000013565</u>	账号: <u>0411000809221029164</u>
地址电话: <u>迁安市经济开发区阜杨公路西侧</u> <u>18617537788</u>	地址电话: <u>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u> <u>村 0314-5039185</u>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83MA08T8784F001P

单位名称：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卑杨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任志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卑杨公路西侧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8T8784F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8、防渗证明

防渗说明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新增盐酸储罐、备用盐酸储罐区域采用混凝土+玻璃钢防渗；预酸洗槽区域干湿分离，设有围堰，预酸洗槽、水洗槽区域采用混凝土+玻璃钢+塑料槽防渗；酸雾净化塔区域采取混凝土+玻璃钢+耐酸碱瓷砖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特此承诺！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生产工况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 生产工况

产 品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日 期
处理线材	1000	1000	2025.11.14
	1000	1000	2025.11.15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10、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网站概况 新闻中心 公示公告 业绩展示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机构服务 招贤纳士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关键字 

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 2025-03-31 10:04:59 访问量: 1201

2024年10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78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主要对现有两条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工艺进行技改，在酸洗前端增加预酸洗工序，水洗工序前后端增加水洗控水工序，技改前后年处理线材60万吨产能不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同时为了降低原料盐酸的周转频率，新增1个盐酸储罐，1个备用储罐，盐酸用量不变。

企业首先对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改造，2024年12月20日项目（1#生产线）开工建设，2025年3月25日项目（1#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完成；2025年4月1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现依法进行公示。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200312342966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THJC【2025】第 A042 号

项目名称：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唐山天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测试目的，由我单位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由委托单位（人）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本报告应加盖本单位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委托方特殊要求的其他方法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加盖 CMA 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及签发人员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4、本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副本章无效。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添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码（二维码）的报告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否则报告不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

唐山天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031569726；18633305033

邮编：063300

地址：唐山市丰南区通达建材博览城 18 栋三层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阜杨公路西侧		
被测单位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姚亚军 15931586806
检测类别	地下水、废气、噪声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25.11.14~11.15
到样日期	2025.11.15	分析日期	2025.11.15~11.19
备注	/		

二、水环境（地下水）质量现状检测

表 2 地下水环境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信息	
厂区内水井 DX01	pH 值、氯化物、铁、石油类	无色 无味 透明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YQA-02005	/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50ml 酸式滴定管 YQC-00406	1.0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AFG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A-01401 DB-3 电热板 YQB-01701	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01701	0.01mg/L

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厂区内水井 DX01	2025.11.14	pH 值	无量纲	7.0 (8.8℃)	7.0 (8.6℃)
		氯化物	mg/L	140	142
		铁	mg/L	0.03L	0.03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厂区内水井 DX01	2025.11.15	pH 值	无量纲	7.0 (8.7℃)	7.0 (8.8℃)
		氯化物	mg/L	147	144
		铁	mg/L	0.03L	0.03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注：检出限+“L”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三、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表 4 固定污染源检测信息

污染源名称	处理设施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酸雾吸收塔排气筒 DA001 (G01)	酸雾吸收塔+ 酸雾吸收塔	氯化氢	3 次/天, 共 2 天	18m	/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氯化氢		吸收瓶完好, 密封, 液面高度正常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QA-00503 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YQA-0060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01703			0.9mg/m ³

表 5 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平均值	
酸雾吸收塔排气筒 DA001 (G01) 2025.11.14	标况风量 (Nm ³ /h)	42086			42086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9.1	9.7	9.3	9.4
		排放速率 (kg/h)	0.383	0.408	0.391	0.394
酸雾吸收塔排气筒 DA001 (G01) 2025.11.15	标况风量 (Nm ³ /h)	42951			4295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9.4	9.1	9.5	9.3
		排放速率 (kg/h)	0.404	0.391	0.408	0.401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6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H01)、厂界下风向 2# (H02)、3# (H03)、4# (H04)		氯化氢	4 次/天, 共 2 天
生产车间外 (H05)		氯化氢	4 次/天, 共 2 天
检测项目		样品信息	
氯化氢		吸收瓶完好、密封, 液面高度正常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海纳 2050 型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A-00713、YQA-00714、 YQA-00715、YQA-00716 TW-2200F 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 YQA-00903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YQA-01601	0.02mg/m ³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氯化氢 2025.11.14	厂界上风向 1# (H01)	ND	ND	ND	ND	0.080
	厂界下风向 2# (H02)	0.070	0.080	0.070	0.068	
	厂界下风向 3# (H03)	0.074	0.071	0.069	0.074	
	厂界下风向 4# (H04)	0.062	0.063	0.063	0.068	
	生产车间外 (H05)	0.120	0.131	0.127	0.129	0.131
氯化氢 2025.11.15	厂界上风向 1# (H01)	ND	ND	ND	ND	0.073
	厂界下风向 2# (H02)	0.067	0.073	0.073	0.072	
	厂界下风向 3# (H03)	0.073	0.072	0.059	0.066	
	厂界下风向 4# (H04)	0.063	0.066	0.064	0.066	
	生产车间外 (H05)	0.131	0.129	0.130	0.129	0.131

注: “ND”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噪声检测

表 8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A-00303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YQA-0040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A-00203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 N01	南厂界 N02	西厂界 N03	北厂界 N04
2025.11.14	昼间	62	60	57	54
	夜间	52	51	51	52
2025.11.15	昼间	58	55	58	54
	夜间	52	50	52	52
备注	注：1、N01 点位交通流量： 11.14 昼间小型车 276 辆/20min，中型车 5 辆/20min，大型车 19 辆/20min； 夜间小型车 93 辆/20min，中型车 1 辆/20min，大型车 3 辆/20min； 11.15 昼间小型车 26 辆/20min，中型车 24 辆/20min，大型车 7 辆/20min； 夜间小型车 58 辆/20min，中型车 1 辆/20min，大型车 2 辆/20min； 2、N03 点位交通流量： 11.14 昼间火车 0 列/20min；夜间火车 0 列/min； 11.15 昼间火车 0 列/20min；夜间火车 0 列/min。				

六、质量控制

- 1、生产设备设施及环保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行，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
- 2、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3、所有检测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结果满足检测要求并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使用。
- 4、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样品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5、各检测项目的质量控制均按照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进行。
- 6、实验室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采样人员：董坤 董俊 李文杰 董阔

实验人员：高金玲 刘田 高月欢 刘丽 董志霞 李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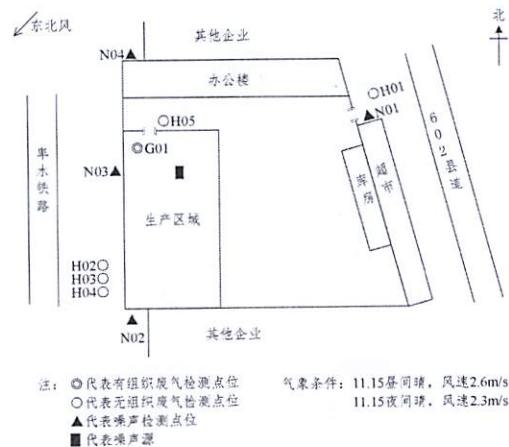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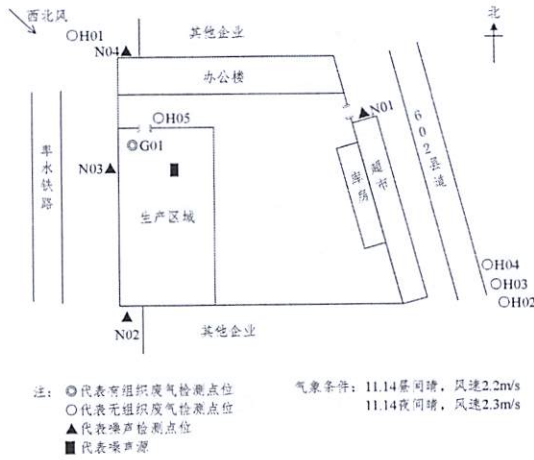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董

审核：王

签发：申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23日

附图：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HENGF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220312340793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13日止

检测报告

HFHJ (2025) WT1365

受检单位: 迁安市坤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土壤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昌黎县刘台庄镇四村昌乐公路西侧

联系电话：0335-2046666

邮 编：066600

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FHJ (2025) WT1365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类别	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		
受检单位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	盐酸储罐区域表层 0.2m
受检单位地址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卑杨公路西侧		
采样人	赵宏强、苏轩	分析人	董明哲、陈亚南、何冰洁
采样日期	2025.12.05	分析截止日期	2025.12.10
样品数量	棕色玻璃瓶 1kg/瓶×2 瓶, 共 2kg	样品(采集)状态	棕色固体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结论	本次盐酸储罐区域表层 0.2m 土壤所检 pH 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无相关限值的要求, 不做结果判定, 所检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		
编写人	冯佳悦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何冰洁		
签发人	王崇涛		
签发日期	2025.12.13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F 离子计 (HBHF/YQ237)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BHF/YQ397)	6mg/kg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恒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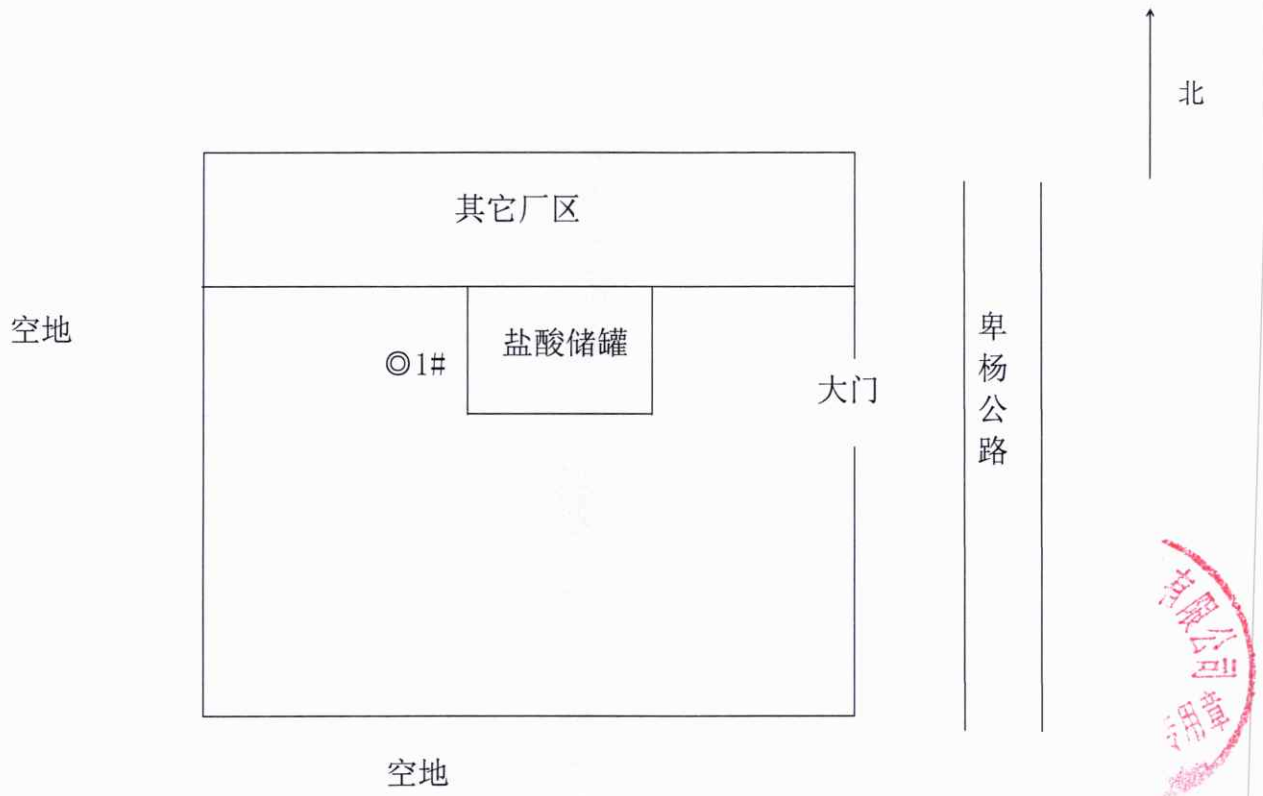
HFHJ (2025) WT1365

第 3 页 共 3 页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筛选值	达标情况
盐酸储罐区域表层 0.2m 2025.12.05	pH	—	8.86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86.8	4500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检测点位示意图



◎土壤检测点位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7日，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

（2）建设单位：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地点：迁安市木厂口镇阜杨公路西侧，现有公司厂区内；

（5）生产规模：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年处理线材3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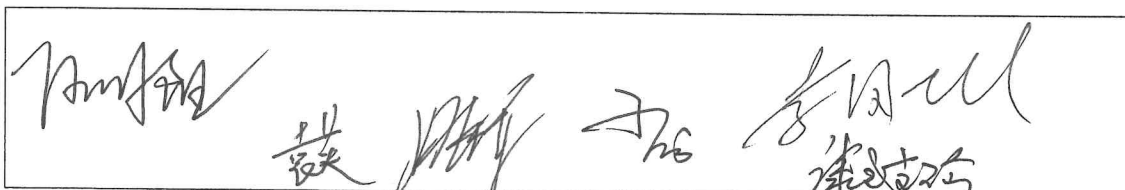
（6）建设内容：对现有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工艺进行技改，增加预酸洗槽、水洗槽，新建1座三级喷淋吸收塔（将原二级串联喷淋吸收塔中的一座改造成管道），安装盐酸储罐、泵等相关配套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10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78号文予以批复。

本次只针对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验收，2024年12月20日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开工建设，2025年3月25日建设完成，2025年3月31日，企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283MA08T8784F001P；2025年

验收工作组签名：



4月1日开始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实际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0%。

(四) 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技改部分废气包括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卸料废气、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预酸洗槽废气。

项目预酸洗槽设在封闭间内,顶部设有集气管道;盐酸储罐呼吸口设有废气收集管道;1#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预酸洗槽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卸料废气经酸雾吸收塔(三级喷淋)净化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二)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三) 噪声

本次技改增加主要噪声源为泵类。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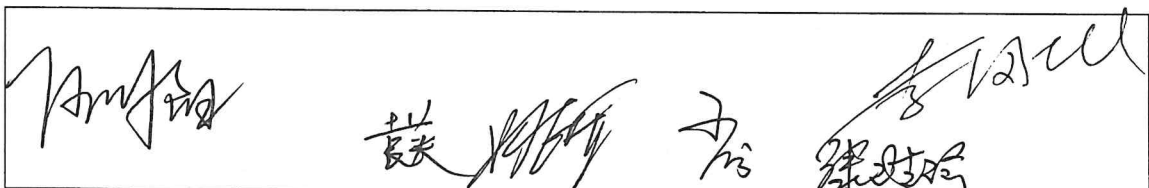
(四)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不涉及新增固体废物。

(五) 其他

1、防渗措施:项目盐酸储罐、备用盐酸储罐设有围堰,围堰区域采用混凝土+玻璃钢防渗;预酸洗槽区域干湿分离,设有围堰,预酸洗槽、水洗槽区域采用混凝土+玻璃钢+塑料槽防渗;酸雾净化塔区域采取混凝土+玻璃钢+耐酸碱瓷砖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验收工作组签名: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盐酸罐区设有围堰并采取了防渗措施；厂区现有事故池 150m³；设有监控和报警设施；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安全警示标志等；企业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5-104-M。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酸雾吸收塔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南、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以满负荷运行计算，氯化氢排放量满足环评预测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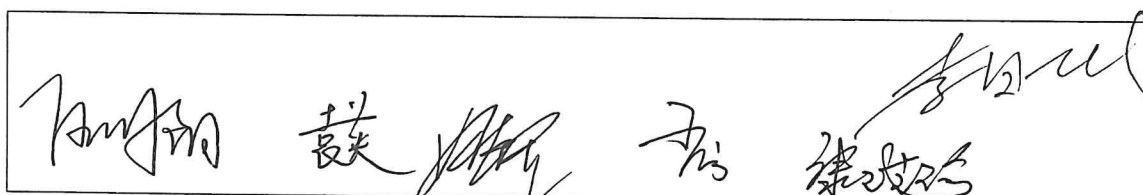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地下水、土壤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1#线材表面

验收工作组签名：



处理生产线)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检测报告表明, 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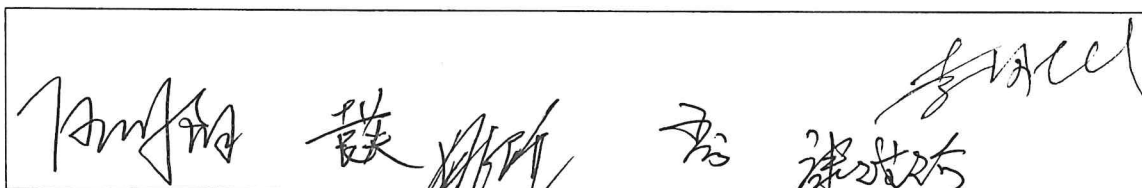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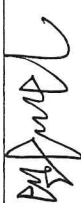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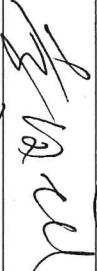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acceptance work group.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任明阳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3103251055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3	监测单位	袁英	唐山天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30561590	
4	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5		肖勇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中心	13603357776	
6		康瑾瑜	秦皇岛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1393033359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2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年10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78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2024年12月20日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开工建设，首先对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改造，在酸洗前端增加预酸洗工序，水洗工序前后端增加水洗控水工序，并新增1个盐酸储罐，1个备用储罐，新建1座三级喷淋吸收塔（将原二级串联喷淋吸收塔中的一座改造成管道），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5年3月25日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完成，2025年4月1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5年10月6日，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

展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唐山天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5年11月14日-15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6年1月17日，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坤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1#线材表面处理生产线）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盐酸罐区设有围堰并采取了防渗措施；厂区现有事故池 150m³；设有监控和报警设施；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安全警示标志等；企业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5-104-M。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区域削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盐酸储罐、备用盐酸储罐设有围堰，围堰区域采用混凝土+玻璃钢防渗；预酸洗槽区域干湿分离，设有围堰，预酸洗槽、水洗槽区域采用混凝土+玻璃钢+塑料槽防渗；酸雾净化塔区域采取混凝土+玻璃钢+耐酸碱瓷砖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